**关于对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010号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T锡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报告期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19,269.87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86,315,886.80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0,206,866.72元；报告期营业收入为259,829.06元，净利润为-16,926,179.8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8.57元。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已停滞，大部分员工已经遣散，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且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因素导致锡成新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其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主营业务开展、员工聘任、现金流来源等情况说明公司解决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具体措施及进展。**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你公司因借款违约被起诉，银行请求对周锡成提供的质押物8500万股权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该股权占公司总股本41.94%，如被拍卖、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后续安排，以及拟采取的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3、关于公司治理**

你公司及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锡成存在多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涉诉案件。同时，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锡成、公司董事李胜群因在西昌天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期间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检察院起诉。你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周锡成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按照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你公司半年报中披露周锡成仍为董事长。

**请你公司说明：**

**（1）相关涉诉事项、诉讼进展等重大事项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被立案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公司“三会”运行是否正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更换董事长的具体计划。**

**4、关于受限资产**

你公司存在使用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为公司8,635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6,184,690.38元，采矿权账面价值25,201,866.97元，合计31,386,557.35元，占无形资产期末余额的88.52%。你公司报告期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86,316,203.15元。

你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滑石矿开采、加工、销售。

**请你公司说明：**

**（1）被质押无形资产是否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如被强制处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上述借款目前的具体情况：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是否已导致诉讼，如有，请说明诉讼进展情况；对于未逾期的短期借款，请说明借款金额、期限、还款计划等。**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0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10月16日